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

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和总工程师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少于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少于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11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3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6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8	第七十六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9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0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1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及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经董事会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经董事会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股东会在选举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
--	--

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股东会在选举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四）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董事或监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2 以上选票的董事	票数。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四）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候选人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的董事候选人少于应选董事，且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2 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 2/3 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提案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	--

	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 2/3 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提案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2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选举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选

	董事、 监事 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时立即就任。	举董事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时立即就任。
24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5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6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7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8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七)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七)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	---

		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5% 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3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35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36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9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40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4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可以提

	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应当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四)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应予以披露。	供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应当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四)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应予以披露。
4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43	第一百七十九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的30%。	第一百六十二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每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4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45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46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47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本次制定及修订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制定及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